

2016 年山东省公务员考试

《申论》真题 A 卷

准考证号

姓名

重要提示

为维护您的个人权益，确保公务员考试的公平公正，请您协助我们监督考试实施工作。

本场考试规定：监考老师要向本考场全体考生展示题本密封情况，并邀请 2 名考生代表验封签字后，方能开启试卷袋。

注意事项

一、本题本由给定资料与作答要求两部分构成。考试时限为 180 分钟。满分 100 分。

二、监考人员宣布考试开始时，方可开始答题。

三、请在题本和答题卡指定位置填写姓名，填涂准考证号。

四、所有题目一律使用现代汉语，在答题卡指定位置作答。未按要求作答的，不得分。

五、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时，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将题本、答题卡、草稿纸翻过来留在桌上，待监考人员确认数量无误、允许离开后，方可离开。

严禁折叠答题卡！

※ ※ ※ ※ ※ ※ ※ ※

请考生开始答题

给定材料

材料一

“互联网让世界变成了‘鸡犬之声相闻’的地球村，相隔万里的人们不再‘老死不相往来’”，作为 20 世纪人类最伟大的发明之一，互联网的问世与发展，不仅引领了社会生产新变革，创造了人类生活新空间，拓展了国家治理新领域，也极大提高了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能力，有力推动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

中国自接入国际互联网以来，互联网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入人民生活，深刻改变了中国，截至 2015 年 7 月，中国网民数量达 6.68 亿，网民规模全球第一；网站总数达 413.7 万余个，域名总数超过 2230 万个，固定宽带接入端口数达 4.07 亿，覆盖到全国所有城市、乡镇和 93.5% 的行政村。中国已经建成全球最大的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4G），4G 用户突破 2.5 亿，成为举世瞩目的网络大国。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加速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更快地融入传统产业以及金融、传媒等领域，互联网改变了传统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催生了全新的产品和服务，但也给国家治理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和挑战。互联网是“宝库”还是“魔盒”，取决于国家治理水平和能力。

2015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互联网+”概念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现身。2015 年 10 月 29 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分享经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动“互联网+”，政府要依照融合领域的不同，有所为，有所不为。2015 年 12 月 16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时说，我们的目标，就是要让互联网发展成果惠及 13 亿多中国人民，更好造福各国人民。中国正是本着这样的主旨发展互联网、治理互联网。

材料二

“手指动一动，美食送上门”，由于省时、省力、省心，网上订餐越来越受到白领和大学生们的喜爱，不少小餐馆也纷纷挂到网上去接单。以外卖订餐平台“饿了么”网站为例，按照该公司的简介，其业务覆盖上海、北京、广州、深圳、杭州、南京、天津、苏州、厦门、福州、哈尔滨、长春等多地，加盟餐厅已超过 20000 家。

记者调查发现，很多消费者都曾使用过网上订餐服务，并且还专门下载了订餐的手机 APP，每到吃饭时间打开手机便能订到各类美食，使得该订餐方式成为不少上班族的首选。白领杨女士说：“由于工作较忙，中午经常加班，根本没时间出去吃饭。有时太晚了，就拿饼干、巧克力等零食对付，有时干脆不吃，这样对健康很不利。上网订餐不仅节约时间，而且餐品的种类也很多，再也不愁没时间吃午饭了。”为此，她专门下载了订餐的手机 APP，轻松做到即时点餐。

采访中，记者留意到，网上订餐除了可以根据口味选择更多美食，付款方便且省钱也是不少人选择这一订餐方式的原因。像“美团外卖”“饿了么”“百度外卖”等大家常用的网上订餐平台，都是采用第三方支付，可以绑定银行卡，也可以使用微信、支付宝等平台进行支付，付款方式便捷。同时，网上订餐的优惠还挺多，价格比实体店要低，下载了手机 APP 可享受更多的优惠。

网上订餐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甚至成为上班族生活的一部分。但对于普通消费者来说，在看到订餐网站上的诱人美食照片后想了解卖家真实的情况，却是十分困难的。经常在网上订餐的刘女士就曾遇到一次订餐“意外”。她告诉记者：“前不久在网上订了一份牛肉盖饭，可吃起来觉得米饭太硬了，肯定是米饭没蒸熟就送餐了。”自从那次以后，刘女士再也不敢光顾该餐饮店，同时也对网上订餐更谨慎了。

网上订餐除安全卫生状况堪忧外，餐饮店信息不实、餐饮店无牌无照、送餐时间难保障等乱象，都是消费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记者登录“饿了么”“美团网”“大众点评”等订餐平台。并随意选取几家餐厅，点击进入后发现，商家资质查询比较难找，很多商家只有营业执照显示。只有营业执照，没有餐饮服务许可证就能入网销售吗？网络交易平台是如何审核入网商家的资质呢？带着这样的疑问，记者来到“美团网”进行了采访。“美团外卖”商户审核组组长米洋告诉记者，他们的审核团队大概有 70 人，还有一些相关的支持部门，正常的审核流程是比较严格的。事实果真像这位主管审核的负责人说的严格审核吗？记者在线下实体店进行调查走访时发现，对于发展线下餐饮

单位上网销售，一些第三方网络平台，并没有对商家有没有餐饮服务许可证进行严格把关，从而导致了证照不齐的情况发生。记者在调查中了解到，在全国的许多地方都存在着同样的现象。

材料三

微信是腾讯公司推出的一款即时语音通讯软件，用户可以通过手机、平板和网页快速发送语音、视频、图片和文字。微信提供公众平台、朋友圈和消息推送等功能，用户可以通过摇一摇、搜索号码、附近的人、扫二维码方式添加好友和关注微信公众平台，同时微信帮用户将内容分享给好友以及将用户看到的精彩内容分享到微信朋友圈。根据腾讯发布的财报，2015年一季度用户增加0.49亿，二季度用户更是增加0.51亿，截至2015年三季度，微信在全球坐拥6.5亿用户。

强大的社交网络几乎掌控了每一个用户的熟人关系。套用一句时髦的话：这个世界上只有两种人：一种是会玩微信的人，一种是不会玩微信的人。微信，显然已经成为一种生活方式，随之而生的商机也让众多“微虫”为之动容。近年来，基于朋友圈开店的微商作为新兴的网络经营主体异军突起，“朋友圈”这一原本私密的社交圈因为大量微商的存在成了“广告圈”和“购物圈”，晒美食、拼颜值、灌“鸡汤”已不是微信朋友圈里特有的标签，卖包包、衣服、化妆品甚至卖烟、卖药、卖黄金首饰……朋友圈正成为传说中“应有尽有的大商场”。

在朋友圈卖东西，低成本低风险，卖出去就是赚，准备在朋友圈卖东西的赵龙说：“不用开店，不用租房，也不需要什么正规经营资质，靠朋友转发，销售规模的增长是几何级的。此外客户评价被区隔，单向沟通，客户没有比价可能。”

曾经做过平面模特的卢薇，因为工作相对轻松，加上“爱衣如命”，2013年5月便和同事在微信朋友圈里做起了服装生意，主要以韩国衣服为主，还有包包和鞋子，也卖一些国产货。卢薇告诉记者，她有稳定的货源保障，一方面是因为妹妹在韩国读书，就近可找当地的服装买手帮忙负责选款和发货。另一方面，她自己大学时期做过代购，经常在朝天门逛，很多发货商非常熟悉了。“都是朋友带朋友，顾客带顾客，也有很多是通过‘附近的人’搜索到我们，很容易形成回头客。”卢薇说，她接下来想扩展成全球购，把小店做得再大点儿。目前，她每月的营业额在3万元左右，毛利润约为30%。据她透露，朋友圈里做服装做得好的甚至能把毛利提升到50%以上。

然而并不是所有人都“喜欢”朋友圈逐步弥漫的商业气息。“整个微信朋友圈都在推销东西！感觉朋友圈已经失去了最初的意义。”在北京某银行工作的苏心何说，“一开始有个朋友发这种帖子，觉得还挺有趣的，有时遇到特别想买的商品也出手。可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一打开朋友圈满屏都是卖东西的，特别反感！但又都是朋友们发的这种销售信息，也不好意思删除好友，只能悄悄屏蔽一下。”

更让人窝火的是，在微信朋友圈里买东西上当了还不能抱怨，买到假货无处申诉。河北的吴争说：“我曾经通过朋友介绍，在朋友的朋友那里买过韩国化妆品，说是家里有亲戚在韩国可以代购，但买回来用着很可疑，进行专业鉴定后发现是假的。感觉很窝火，朋友圈到底卖的是东西还是朋友？”

湖南的张先生也被微商坑过。“朋友的朋友在‘圈’里卖香烟，我想着没啥问题，就买了。”张先生说，但结果让他失望了，烟是假的。“认倒霉呗，以后再不到微商处买了。”张先生耸了耸肩，无奈道。

重庆市市场营销与策划学会副会长廖成林认为，在微信朋友圈里搞商业，已是当下微营销的一种常见表现形式，从常理上说，在微信朋友圈推销商品的确比在微博上泛泛地推销效果要好。但和其他营销平台不同的是，封锁式的微信平台还缺乏一个把关的环节和制度，这在一定程度上使该平台存在一定的消费风险。用户使用微信的心情、环境，以及对平台的熟悉程度，都会影响他与商家的沟通与最后的交易结果。对此，廖成林建议，用户在添加陌生的商家为微信朋友时，应保持较高的警惕性并做好筛选，通过长期交流充分了解对方及其商品，在建立可靠的信任关系后，再决定是否要购买对方的产品。同时，他也不主张消费者通过朋友圈完成交易。因为目前微信的财产技术保障还不完备，用户要有足够的风险防范意识，最好只把它当作一个接收商业信息和交流的路径，不要在上面进行交易。资深消费咨询顾问谭宇辉则建议，用户在朋友圈购物时，购买创意类小商品、易耗用品相对会更好一些，尽可能避开食品、玩具、珠宝首饰等涉及健康和大量的产品种类。

材料四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各种名义的网上慈善活动在网络社区风生水起，求助帖、微博微

信劝募、淘宝义卖等活动受到人们的极大关注。网络慈善利用互联网无边界、传播广等优势，通过多元主体参与、线上线下联动等方式，聚沙成塔，集腋成裘，最大限度汇聚着社会爱心，凝聚着社会求助力量，传递爱的正能量。

网络慈善有许多成功、感人的范例。例如，贵州、浙江等地民间公益人士发起的“免费午餐”计划通过网络民间慈善组织与公募基金联手的方式，把慈善账本“晒”在阳光下，募集到1000多万元资金，4000多名小学生因此而受益。

然而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利用互联网这一高效便捷的慈善方式尚处于上升成长阶段，在运行过程中存在一些隐患和风险，需要审慎对待。比如，由于网络世界的虚拟性让爱心人士不能直接接触受救助对象，捐助者在网络捐赠时容易陷入“感情用事”的误区。而一些不法分子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也不惜透支公众的信任和爱心，骗捐诈捐事件时有发生。

2015年6月，知乎网用户“ck小小”向网友自称是患有先天性心脏病的22岁女大学生，花光了父母积蓄进行的心脏介入手术却失败了，陷入绝望中。不久，拥有59600粉丝的知乎网大V“童瑶”在回答中鼓励“ck小小”，并表示自己也是先天性心脏病患者，愿意为“ck小小”提供经济上的帮助，这一回答获得了1.4万个赞。次日，“ck小小”公开了自己的支付宝账号，表示“假如我下次手术还能活下来，将来参加工作一定如数归还”。2016年1月14日，多位用户举报知乎网大V“童瑶”与“ck小小”疑似“唱双簧”，一位谎称疾病，另一位为其募捐，涉嫌诈骗数百用户捐款15万元。1月19日，在知乎网用“ck小小”与“童瑶”两个账号上演双簧苦情戏、骗取网友数十万元捐款的犯罪嫌疑人童某，向其户籍所在地公安局投案自首。

《中国青年报》曾做过的一项调查显示，虽然47.4%的受访者曾通过网络平台参与过捐款，但仅28.5%的受访者信任网络捐款中的慈善组织或募捐个人，62.4%的受访者担忧在网络募捐中存在骗捐诈捐的潜在风险。

网络捐赠的前提是信任，如果信任之墙轰然坍塌，破窗效应不容忽视。通过已发生的骗捐诈捐事件，我们看到，网络捐赠过程中的信任机制格外脆弱，倘若求助者的信息被发现造假，或者是他对待捐款的态度背离常理，就会影响捐助者乃至整个社会对网络慈善的看法。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该法规定，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材料五

2015年3月18日，新浪新闻客户端推送了“新加坡前总理李光耀病逝”的新闻。这一“抢发”的消息后被证伪，而这并非个例。据报道，2015年4月份前8天，中国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接到涉新浪的举报达1227件，居主要网站之首。

2015年2月2日和4月10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业务局及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负责人，对违法违规情形严重的网易和新浪分别进行了约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约谈之后网易、新浪立即针对违规转载新闻及散布谣言、淫秽、色情、暴力、恐怖、诈骗等违法和不良信息问题进行了全方位整改，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以网易为例，约谈后通过对全站频道及栏目的三轮彻底排查，主动关闭了6个频道的17个问题栏目，清理互动环节负面及低俗信息约2.4万条，处理各类违规账号400余个，封禁发布色情低俗信息IP地址19个，撤换了一批广告客户，清理了一批不符合规范的合作商，网站内容质量明显提升。

为了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网，促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依法办网、文明办网，规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保护公司、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营造清朗网络空间，2015年4月28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正式对外发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的约谈工作规定》，简称“约谈十条”。“约谈制度”正式成为我国互联网主管部门“事中监管”的重要举措。该规定所称的“约谈”，是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在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发生严重违法违规情

形时，约见其相关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指出问题、责令整改纠正的行政行为。

从地方的实践来看，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此前已多次与相关网站“约谈”。然而由于此前缺少规范性的文件，“约谈”对象多是总编辑或副总编辑等业务负责人，其中程序性问题也有待厘清。据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虞晓刚介绍，从操作层面出发，地方网络主管部门依旧希望国家出台规范性文件。虽然地方网络管理部门依照一些法律条文“依法行政”，然而因缺少操作上的规范性文件，在执法过程中还存在“模糊的地方”。现在，“约谈十条”使约谈工作进一步程序化、规范化，更好地规范了执法部门的行政行为，更好地促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依法办网、文明办网。

材料六

2015年1月底，国内知名民调公司零点调查开展了一项网络生态环境的调查，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内网络生态环境的各方面变化情况进行了系统调查。

调查结果显示：网民普遍肯定党的十八大以来网络环境的积极变化。80%以上的网民认为网络充满正能量、网络秩序变得更好、网络舆论环境得到改善；90%以上的网民表示支持政府发起的各项网络治理行动；90.6%的网民对我国网络的健康规范发展充满信心。

调查显示，对于政府最近两年发起的六项网络治理行动，网民表示知晓的程度较高，只有7.3%的网民表示一项都不知道，即有超过90%的网民至少知道其中一项网络治理行动。具体来看，认知度最高的是“扫黄打非·净网2014专项行动”，有78.9%的网民表示知晓。还有三项行动的认知度均超过了半数，分别是：“打击整治伪基站专项行动”（64%）、“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62.2%）和“规范网络新闻信息传播秩序专项行动”（52.7%）。而“即时通讯工具管理暂行规定”（41.2%）和“首届国际网络安全宣传周”（39.5%）由于发起时间相对较短，因此网民认知度相对较低，但认知比例也均在4成左右。

调查显示，网民对各项网络治理行动大力支持，表示支持的比例普遍超过了9成。其中，有四项治理行动的支持度超过了95%，分别是：“打击整治伪基站专项行动”（98.4%）、“扫黄打非·净网2014专项行动”（96.7%）、“首届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96.4%）和“规范网络新闻信息传播秩序专项行动”（95.2%）。

材料七

2016年《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中国网民数量达6.88亿。具体来看，以10-39岁年龄段为主要群体，比例达到75.1%。其中，低龄（19岁以下）、学生群体的占比分别为46.1%、46.4%，20-29岁年龄段网民的比例为29.9%，可见青少年是网络受众中人数最多的一个群体。青少年生长在一个互联网时代，丰富多彩的互联网世界，是他们的生活方式和成长家园。但是当前网络环境仍然比较复杂，各种谣言、诈骗、色情、暴力信息较多，严重危害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为了动员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传播安全用网知识，唱响青年好声音，为广大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人营造安全、健康、文明的网络环境，共青团S省省委拟举行“清朗网络·青年力量——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向全省团员青年发出《清朗网络·青年力量》倡议书，号召全省团员青年们积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勤学、修德、明辨、笃实”要求，将共青团员的先进性和担当精神延伸到网上，在网上积极发出青年好声音、形成强劲青春正能量。

时代的进步中，有青年的责任；祖国的梦想中，有青年的梦想。清朗网络空间的建设，青年不做置身事外的旁观者，而要做勇于担当的生力军！

问题一：请根据给定材料四，结合相关知识，谈谈应如何化解网络慈善中的信任危机。（15分）

要求：观点明确，分析透彻，不超过200字。

问题二：互联网的问世与发展，拓展了国家治理新领域，也给行政执法带来了新的问题和挑战。请结合给定材料二-六，简要分析网络治理行动中如何加强行政执法工作。（20分）

要求：条理清楚，全面准确，不超过300字。

问题三：请结合对给定材料七中划线句子“清朗网络空间的建设，青年不做置身事外的旁观者，

而要做勇于担当的生力军”的理解，起草一份倡议书。（25分）

要求：结构完整，符合倡议书格式，不超过500字。

问题四：请结合对给定材料的理解与思考，以“自由和秩序”为主题，自拟题目，写一篇议论文。（40分）

- 要求：**
- （1）自选角度，自拟题目，见解明确、深刻；
 - （2）参考“给定材料”，但不拘泥于“给定材料”；
 - （3）结构严谨，语言流畅
 - （4）字数1000—1200字。